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5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58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686,823.57¹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01号）。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沈飞公司增资3,481,236,582.58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481,236,582.58元计入注册资本，2025年10月31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沈飞公司指定的募集专户内。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增资393,300,000.00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本次增资价格为1.71元/注册资本，其中，23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

¹公司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01号）所载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0.01元，主要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预估登记费金额差异所致。

163,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吉航公司股东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在本次增资中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吉航公司股权比例由 52.02% 变更为 66.14%。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吉航公司指定的募集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及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8,357,791.23 元，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87,987,860.25 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88,767,997.25 元，不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75,471.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87,987,860.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91,049,176.2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航沈飞	招商银行股份	631900002810000	2,870,568.67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偿还专项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3301040729000294120	500,774,636.19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492	343,669,439.34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244	277,840,340.88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368	718,643,591.87	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3069355	247,250,599.31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合计		2,091,049,176.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767,997.25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471.70元，置换金额共计1,088,843,468.9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7-0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6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9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9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注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否	192,200.00	192,200.00	192,200.00	142,202.09	142,202.09	-49,997.91	73.99	202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	否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4,257.21	14,257.21	-34,342.79	29.34	2026-1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	否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7,734.35	7,734.35	-27,765.65	21.79	2026-1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否	39,330.00	39,330.00	39,330.00	14,605.13	14,605.13	-24,724.87	37.13	2027-12 (注 2)	16,942.50	是	否
偿还专项债务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38.68	71,338.68	71,338.68			-71,338.6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6,968.68	396,968.68	396,968.68	188,798.78	188,798.78	-208,169.90	4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0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84.3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注 2：受沈北产业园建设及相关领域技术快速迭代等原因，为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结合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及“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将“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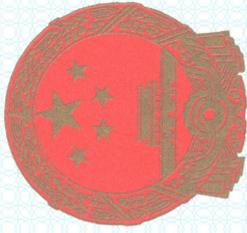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石晨起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6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4CPA003235
95189693 45293508
2014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5CPA004645
50878001 29387537
2015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6CPA011206
75027692 19397136
2016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7CPA011759
43438624 45180239
2017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王一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Z10103199206101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一萌 420100051328 /y /m /d